

2017 年憲法發展回顧*

蘇慧婕**

〈摘要〉

本文從憲法解釋、重要立法和重要事件等三個面向出發，回顧並整理 2017 年的憲政發展。就憲法解釋而言，司法院大法官在 2017 年共作成 16 號解釋，本文從中選擇嚴格審查言論事前限制的釋字第 744 號解釋、以大法官解釋作為原因案件救濟法源的釋字第 747 號解釋、宣告民法婚姻章不包含同性婚姻違憲的釋字第 748 號解釋、細緻檢驗職業自由限制的釋字第 749 號解釋，以及進一步剝除特別權力關係桎梏的釋字第 755、756 號解釋，進行簡要分析。此外，適逢解嚴 30 週年，2017 年也在民主和轉型正義領域中分別制定了將深刻形塑我國法治國和民主國面貌的重要立法：政黨法、打破「雙二一」鳥籠的公投法修正，和回應「有金錢無真相」指責，嘗試臺灣轉型正義工程擘畫藍圖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最後，本文也會針對司改國是會議和前瞻基礎計畫預算爭議這兩個重要憲政事件，進行簡扼分析。

關鍵詞：同性婚姻、定期失效違憲宣告、言論事前限制、職業自由、特別權力關係、政黨法、鳥籠公投、轉型正義、司改國是會議、前瞻基礎計畫預算

* 本文的完成，有賴臺大法研所公法組張日昌、高國祐兩位同學在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上的實質協助。惟所有文責，概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E-mail: huichiesu@ntu.edu.tw。

• 責任校對：董建廷、余瑋迪、顏良家。

• DOI:10.6199/NTULJ.201811_47(SP).0005

◆ 目 次 ◆

壹、前言

貳、憲法解釋

一、解釋聲請與作成概況

二、解釋內容整體分析

三、個別重要解釋

參、重要立法

一、政黨法制訂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制訂

三、公民投票法修正

肆、重大憲政事件

一、司改國是會議召開

二、前瞻基礎計畫預算爭議

伍、結論